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孔彤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3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孔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刘克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牛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学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云涛、胡湘燕、韩学高、姜付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